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1号

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及原实际控制人庞庆华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庞庆华,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。

一、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,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原控 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存在重整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 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19 年 9 月 5 日,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对公司 的重整申请。2019年11月21日,公司公告确定,深圳市深商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深商集团)、深圳市元维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元维资产)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国民运力)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的重整投资 人。2019年11月23日,公司披露重整计划称,公司控股股东 庞庆华及其关联人无偿让渡其持有的 21.06 亿股公司股份,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.21%, 由前述 3 名重整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受 让。根据重整计划,2020年3月、4月,重整投资人元维资产通 过其参股的深圳市国民运力数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数通科 技)先后受让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及其一致性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 累计 2.39 亿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34%。2020年7月, 重整投资人深商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深商北方)继续受让公司股份 12.29 亿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 12.02%。根据 2020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,深商北方通过与数通科技、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,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.69 亿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.35%,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2022 年 11 月 11 日,公司在回复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时披露,2019 年 4 月 9 日,庞庆华曾与元维资产、深圳市维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维景实业)签订《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合作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。上述协议中约定,自重整计划中庞庆华所持公司股票过户后 10 日内,由

元维资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庞庆华支付 5,000 万元, 若未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达到 4元/股以上,则在二级市场连续 3日收盘价达 4元/股时,庞庆华可要求元维资产向其支付 1.5 亿元。公司回复公告显示,上述相关协议是由原控股股东与元维资产及维景实业签署的,协议属实。协议相关方约定,庞庆华股票划转后将在条件成立的前提下,由元维资产或维景实业向其支付人民币 2 亿元。上述约定事项与重整计划中相关方无偿划转股票不符,且未及时予以披露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责任认定

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前期与重整相关方约定,庞庆华所持公司股票被划转后,将在条件成立时由交易对方向其支付 2 亿元。但庞庆华未将上述与重整计划相关的重大信息及时告知公司并披露。而后续公司重整计划披露,庞庆华所持股票转让系无偿,相关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,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1.1条、第 2.1.3条、第 2.2.6条、第 4.5.3条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

庞庆华提出:一是《重组合作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签署时,公司并未进入破产重整程序,重整投资人的身份也并未经法院确认。鉴于相关协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,在协议签署时点上并无披露上述协议的必要。二是 2019 年 9 月 5 日,在公司进入破产

重整程序后,由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,庞庆华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,故其不应承担信息披露责任。三是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损害债权人和投资者利益,是有效合同。

(三) 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上述申辩理由,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 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:

一是《重组合作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签署时公司虽尚未进入破产重整程序,但相关协议内容系与公司重整计划相关的重大信息,且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安排,对公司及市场预期具有较大影响,应当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、提示相关风险,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。二是控股股东无论通过有偿还是无偿方式对外转让股份和控制权,对公司重整方案的审议和通过均具有一定影响。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,庞庆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为协议的签署方,应当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事项,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重整方案中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与公司重整是否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无关。此外,相关协议的效力不影响信息披露违规事实的认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

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庞庆华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。

>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